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4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清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朱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苗簡字第47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0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